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32

Date: 28 August 2026

案例分享：非海事背景但具有参考价值的合同条款解释判例

在上诉法院近期一个非海事背景的新判例 *EE Ltd v Virgin Mobile Telecoms Ltd* [2025] EWCA Civ 70 中，其关于合同起草和条款解释的原则同样适用于航运相关的案例中。非海事背景的判例中所确立的法理原则同样适用于海事案件，大多数海事律师应当定期研读非海事背景的相关判例。

事实背景：

注：EE 为拥有电信基础设施的运营网络（2G, 3G, 4G）提供商，Virgin（“维珍”）为电信服务运营商

- i. EE 与维珍签订了一份电信网络供应协议，根据该协议，维珍承诺独家使用 EE 的网络，向客户提供 2G、3G 和 4G 移动服务。
- ii. EE 诉维珍公司通过将客户引导至其他运营网络，违反了该独家合作条款，并因此索赔维珍给 EE 造成的损失。
- iii. EE 的索赔金额基于：若这些客户仍使用其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，EE 本应获得的收入损失。
- iv. 合同中包含一项免责条款 约定：各方均免除其对对方就“预期利润”损失应承担的责任。

判决要旨：

在此案的各个阶段，EE 针对维珍的诉讼均以败诉告终。常识告诉我们，如果 EE 无法获得收入，那么该合同的目的就毫无意义。然而，由于法院作出的对合同条款解释，EE 在每个阶段都败诉了。

以下是读者必须仔细注意的关键点：

- v. 在合同解释原则中，本争议中相关条款中的“预期利润”一词并无特殊含义。事实上，在合同语境下，该术语等同于“利润损失”且可以互换使用。
- vi. 该合同的其他条款中，也均未提供任何法律基础用于支持将“除外条款”的适用范围限定于合同以外获得的利润。
- vii. EE 所主张的收入损失，实际上是一项利润损失索赔；以及
- viii. EE 索赔的损失确实属于免责条款的适用范围。EE 还辩称，该索赔应被视为价格亏损，因此与“利润”无关。然而，即使在上诉过程中，法院也驳回了这一主张。

基于本文分享案例，ALCO FDD 部门给我司客户的建议如下：

- i. 尽管起草合同时常有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，但本案中主要的争议焦点却被排除在免责条款之中。这是由于未仔细分析“预期利润”一词而导致的疏忽。
- ii. 任何合同条款都应由专业律师审核评估，以避免后续代价高昂的纠纷。条款的起草不仅需要通俗易懂的英语表达，还必须考虑诸多合同法原则。如果合同的适用法来自其他国家/法域，建议寻求该国律师的协助。在合同起草过程中不够充分的法律知识储备 或自恃甚高的态度更为危险，且可能导致巨大损失。
- iii. ALCO 的 FDD 部门对我司客户全天候提供指导、咨询，并且能够协助客户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仲裁，或就全球范围内的海事案件进行索赔谈判/协商。